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避免内幕交易，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本部、分公司、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50%以上的子公司及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公司。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子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明确内部报告义务、报告程序和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责任。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应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的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在相关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负责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建档和管理事宜。

第五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含义与范围

第六条 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事项。

第七条 内幕信息的范围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

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十三）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十四）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五）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十六）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七）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十八）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十九) 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 (二十)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二十一)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二十二)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二十三)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二十四)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定期报告披露前,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定期报告的内容;
- (二十五) 公司回购股份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计划;
- (二十六)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 (二十七) 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含义与范围

第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九条 内幕人员的范围主要包括: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5、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6、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 7、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等;
- 8、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9、其他因工作原因获悉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人员；
- 10、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

第十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本制度要求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公司进行本条所列重大事项的，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四条 证券法务部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同时指定公司专人保管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流程：

- 1、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需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 2、证券法务部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表》，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3、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按照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

第十六条 公司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十年以上。

第五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员及员工都应加强对证券、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学习，加强自律，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将信息知情者的范围控制到最小。

第十九条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公开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软（磁）盘、光盘、录音（像）带、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妥善保管，未经审批，不准借阅、复制，更不准交由他人携带、保管。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电脑储存的有关内幕信息资料不被调阅、拷贝。

第二十一条 公司向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非公开信息，应严格遵循公司《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中有关保密措施的规定，通过签订保密承诺书、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将内幕信息及保密义务告知有关人员。

第二十二条 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经证券法务部备案，并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并及时进行相关登记。

第二十三条 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审议和表决非公开信息议案时，应认真履行职责，关联方董事应回避表决。

第二十五条 内幕信息公告之前，未经登记报备，财务、证券、统计、审计、核算等工作人员不得将公司月度、中期、年度报表及有关数据向外界泄露和报送。在正式公告之前，前述内幕信息不得在任何网站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

第二十六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追究法律责任；涉及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公司及相关主体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督管理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认定相关人员为不适当人选，或者对其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一）未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二）未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 （三）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有虚假、重大遗漏和重大错误；
- （四）拒不配合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重大事项备忘录制作。

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情形的，证券监管部门将对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立案稽查，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附件：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

公司简称：中科曙光 股票代码：603019

内幕信息事项（注1）：报
备时间：年 月 日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名称 (个人填写姓名)	内幕信息知情人企业代码 (自然人身份证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 与上市公司关系	知悉内幕信息 时间	知悉内幕 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 方式	内幕信息 内容	内幕信息 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注2			注3	注4	注5		注6

部门（或直属机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签名：

报送人：

注：

- 1、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报的方式，即每份报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仅涉及一项内幕信息，不同内幕信息涉及的知情人名单应分别报送备案。
- 2、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单位的，要填写是上市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等；是自然人的，要填写所属单位部门、职务等。
- 3、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 4、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 5、填写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如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签订合同、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决议等。
- 6、如为上市公司登记，填写上市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上市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